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梁文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0
傳真：02-28611264
電子信箱：MHAA017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1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檢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進度管控期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2日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轉知貴校教師完成線上研習時數2小時，研習達成率請於6月19日前完成80%，7月24日前完成100%；未達成目標之學校名單將提供予教育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4樓

承辦人：劉佳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9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93037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調查表、行政院學習時數函、勞動局教育訓練函各1份

(9700173_1093037630_1_ATTACH1.pdf、9700173_1093037630_1_ATTACH2.pdf、
9700173_1093037630_1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本府勞動局為推動並普及本府勞動教育、培養本府員工相
關勞動知能，請貴單位所屬人員參與勞動教育課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09年3月20日北市勞教字第109604997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所屬人員選讀勞動教育線上影音課程，並於 109
年7月31日前完成2小時以上之學習時數。

(一)教師身分者請以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服
務」的帳號、密碼登入「臺北酷課雲-臺北教師e學苑」
(網址：<https://ono.tp.edu.tw/insc>)，搜尋關鍵詞：勞
動教育，從12支影片中選擇2支影片，完成觀看線上課程
2小時研習，方能取得研習時數。

(二)其他人員請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，勞動局提供勞動教育

景美國小 1090423



URAA1096002463

線上影音課程，今（109）年度更新之12門勞動教育課程
已於近期上線（路徑：臺北e大）最新消息）。

三、相關問題及學習完成回復請洽本局各業務科，聯絡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、職工、本局公務員請聯絡人事室鄭秀卿，分機6406。
- (二) 學校護理人員、營養師請聯絡體衛科呂佩珊，分機6395。
- (三) 市立幼兒園請聯絡學前科徐華鮮，分機1417。
- (四) 技職學校之技工、專業人員請聯絡中教科陳瑤婷，分機6361。
- (五) 本局所屬機關請聯絡終身科郭舒珊，分機6422。
- (六) 一般教師請聯絡綜企科謝佳祝，分機1201。
- (七) 本局職工、臨時人員請聯絡秘書室陳韻涵，分機647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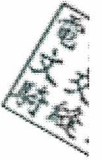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2020/04/23
11:28:26
電子公文
交換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徐郁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5
電子信箱：DL-0061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096049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臺北市政府各局處(含所屬機關)勞動教育訓練情形調查(空白)表及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各1份
(9174961_1096049970_1_ATTACH1.xlsx、9174961_109604997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並普及本府勞動教育、培養本府員工相關勞動知能，請督導所屬人員參與勞動教育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林議員亮君108年10月30日民政部門質詢：「．．．．；沒有工會單位的員工應如何接受勞動教育，請勞動局統一規劃」及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2條：「事業單位及工會舉辦勞工教育，依本辦法辦理。」及第9條：「勞工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及開放為原則。依其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方式或配合各項訓練、研習、觀摩或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等活動實施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勞動權利意識培育係公民素養教育重要之一環，為提供社會大眾多元學習勞動教育課程管道，本局歷年均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，提供勞動教育線上影音課程，今（109）年度更新之12門勞動教育課程 勞工應援團&工會幹部影像工作



坊成果輯，亦已於近期上線（路徑：臺北e大）最新消息）。爰為加強推動本府員工勞動教育，培養相關勞動知能，除各單位已規劃之實體勞動教育課程外，復依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，請各單位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選讀前述勞動教育線上影音課程，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完成2小時以上之學習時數。

四、另為瞭解本府各單位完成勞動教育學習時數之情形，惠請各一級機關協助督導所屬機關完成勞動教育時數，並彙整所屬機關資料後填報「勞動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表」，於109年8月21日前函復本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

